

##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经认真审阅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规定要求的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3、一致同意本次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
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吕廷杰

陈永宏

李红滨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